

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鄂06破14号之二

申请人：襄阳裕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陈璞。

本院于2024年10月9日裁定受理湖北襄阳海任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对襄阳裕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裕棉纺织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2024年11月6日指定湖北全悦破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裕棉纺织公司管理人。

本院查明:裕棉纺织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5日,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灵如。经营范围:天然植物纤维编织工艺品制造;纺纱、织布、印染布、针纺织品、服装鞋帽加工、销售;纺织原料、纺织配件、日用百货销售等。依据湖北大维至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债务人裕棉纺织公司资产进行的评估,截至2024年10月9日,债务人裕棉纺织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6361880元。经管理人审查认定,裕棉纺织公司债权总额为26474516.38元(含职工债权)。

本院认为:从债权核查结果看,截至2025年1月20日,裕棉纺织公司已确认负债总额为26474516.38元(含职工债权),

裕棉纺织公司资产评估价值为 6361880 元。裕棉纺织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不具备和解、重整可能，符合宣告破产的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襄阳裕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王 明 兰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杨 喆